

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商丘市医疗保障局
商丘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

文件

商人社办〔2022〕46号

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丘市医疗保障局
商丘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
关于转发豫人社办〔2022〕68号文件公布2022年度
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医疗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《关于公布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2〕68号）文件转发给

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商丘市医疗保障局



商丘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



2022年10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市人社局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)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河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文件

豫人社办〔2022〕68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
上下限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保局、财政（财政金融）局、税务局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相关待遇核定工作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批准，现就全省

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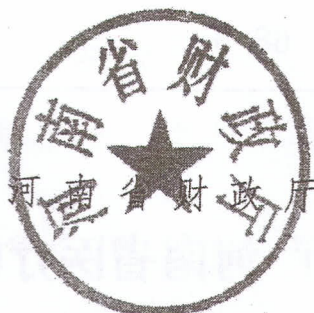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，全省社会保险（含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以5681元/月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，缴费基数下限为3409元（60%），缴费基数上限为17043元（300%）。

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


河南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2022年9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）

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印发

